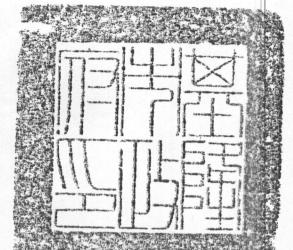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籍貳字第0970145271B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訂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無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9月26日起至民國97年12月25日止 共 90日。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基隆市各區公所。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7年9月26日起至民國98年9月25日止共1年。
- 五、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 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 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 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 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

